

《強制執行法概要》

一、試述執行名義之種類，債權人依各類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提出何種證明文件？如未經提出者，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25分）

答題關鍵	涉及執行名義的考題，同學仍宜由執行名義法定主義切入，另應理解強制執行法第六條第二項調卷執行之真義。
試題評析	關於執行名義部分，係為傳統題、考古題，本題另測驗聲請強制執行之證明文件，即屬於強制執行法第六條規定之內涵，同學應熟記各執行名義之種類，再依據各種不同之執行名義論及應提出之各項證明文件。
參考資料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P.35~P.57、
高分閱讀	1.《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P.38~P.48、P.61 2.《92高點司法四等特考考場寶典》，P.7-1，第1題 3.高點成律師《強制執行法概要》，P.2-55 2-66；P.2-35

【擬答】

(一)執行名義為表示私法上給付請求權存在及範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公文書。分析要件如下：

- 1.強制執行請求權以執行名義之成立或存在為要件。
- 2.超越執行名義範圍之執行，其效果與無執行名義同。
- 3.執行名義成立過程，已有保障債務人參與程序之權，故執行法院只須形式審查即可開始強制執行。
- 4.又關於執行名義之形式要件：其原則上為公文書並應於執行名義上須表明強制執行之當事人及表明執行事項。
- 5.執行名義之實質要件：須命債務人給付、須給付之性質適於強制執行且須給付內容可能、確定、適法。

(二)執行名義之種類：

- 1.執行名義以法律列舉者為限，不得依當事人合意，創設法律所定以外之執行名義，亦不得類推解釋擴張法律所定執行名義之種類。故關於執行名義部分係以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之各款為限，現就各款執行名義之內容說明如下。
- 2.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執行名義：
 - (1)確定之終局判決：
 - A.終局判決：指對起訴或上訴之全部或一部，終結該審級訴訟程序之判決。
 - B.確定判決：指當事人對該判決不能依通常聲明不服之上訴方法，請求廢棄或變更者。
 - (2)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 A.假扣押裁定：乃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執行，聲請法院所為之裁定。法院對准許假扣押之裁定，不待確定即得為執行名義，據以強制執行。但假扣押裁定如附有擔保之條件者，須供擔保後始得執行。其執行方法，僅得禁止債務人處分其財產，以保全財產，不得更使債權人滿足其債權。
 - B.假處分裁定：係債務人就金錢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之物之現狀改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聲請法院所為之裁定。
 - C.假執行之裁判：就尚未確定之終局判決，為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法院准許其先為強制執行。
 - D.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 a.確定訴訟費用之裁定
 - b.依民事訴訟法為罰鍰之裁定
 - c.支付命令
 - (3)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A.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即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四百一十六條所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B.執行法院或其他場合成立之和解：僅具有民法上效力，無執行力。如構成第十四條之事由，債務人可提起第十四條以資救濟。
 - C.其他機關成立之調解：如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所成立之調解，應屬第六款之執行名義。
- (4)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要件：(公證法第十三條)
 - A.為公證人依公證法規定作成之公證書
 - B.為下列行為之公證書
 - a.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 b.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
 - c.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約定期間應於期間屆滿時，交還者。
 - d.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
 - C.公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

- D.債務人給付遲延
- (5)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許可為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 A.抵押權人經法院裁定許可執行之裁定。
- B.質權人經法院裁定許可拍賣質物之裁定。
- (6)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 係指前五款以外，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執行名義者，例如：
- A.法律明文有執行名義者。如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
- B.法律明文可聲請強制執行者。如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七條。
- C.法律明文以法院之裁定後強制執行。例如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
- D.規定應經法院為執行裁定。例如仲裁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 E.法律規定逕予強制執行。例如公司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
- F.經本院法院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例如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外國法院確定判決。
- G.經法院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例如仲裁法第四十七條外國仲裁判斷。
- (三)依據各種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時，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如下：
-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六條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下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 1.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即確定之終結判決）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 2.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即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但應注意如係為以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時，除支付命令裁定外，尚應提出確定證明書。
 - 3.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即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調解）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 4.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即公證書）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 5.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即許可拍賣抵押物、質物之裁定）聲請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 6.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例如本票裁定應提出裁定正本。
- 另關於如執行名義為附有限制，例如附條件、期限、須債權人提供擔保或有對待給付時，亦應由債權人提出相關證明已使限制消除之文件。
- (四)又前開證明文件，未經提出者，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強制執行法第六條第二項參照）。故如債權人未提出證明文件時，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如執行法院為執行名義之第一審法院時，法院應調閱卷宗後執行，但如非執行名義成立之第一審法院，而債權人亦未經法院命其補正後提出，則視為程序不合法，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試就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說明拘提、管收債務人之要件及執行方式。（25分）

答題關鍵	僅需熟知拘提、管收部分之法條即可。
試題評析	本題為傳統考題，因拘提、管收為執達員之職務範圍，故於四等考試中關於此部分考題出現頻率非常頻繁，拘提、管收均為對人身體、自由之拘束，應注意得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
參考資料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P.214~P.220
高分閱讀	1.《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P.140~P.146 2.《92高點司法四等特考考場寶典》，P.7-1，第2題 3.高點成律師《強制執行法概要》，P.12-4 12-8

【擬答】

(一)定義：所謂拘提係指強制債務人到場應訊之處分。管收則係拘束債務人之身體自由於管收所。

(二)要件：

1.令狀主義：

(1)關於拘提應有拘票，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執行法官簽名：

- A.應拘提人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出生地、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B.案由。
- C.拘提之理由。
- D.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2)關於管收，應用管收票。記載下列事項，由執行法官簽名：

- A.應管收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
- B.案由。
- C.管收之理由。

2.事由：

(1)拘提之事由：

- A.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一條)
- B.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 顯有逃匿之虞。
 - 就應供強執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法官或書記官拒絕陳述。
 -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不為報告或虛偽報告。
- C.不履行不可代替行為或不行為執行名義之請求。
- D.不履行不可代替行為或不行為之假處分裁定。
- (2)管收之事由：除前開拘提事由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非屬管收事由外，同拘提事由。但如有管收事由，執行法院得命債務人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管收之。
- 3.執行方法：
- 拘提：應有拘票，記載法定事項由執行法官簽名、執達員執行。又關於拘提部分除強制執行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之規定。
 - 管收：執行管收，由執行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又管收除強制執行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羈押之規定。

三、執行人員查封動產之權限為何？又何種動產不得查封？(25分)

答題關鍵	只需熟悉動產查封相關條文之規定即可。
試題評析	查封亦屬執達員職務工作之一部分，故關於查封部分於歷屆考題中亦不陌生，建議同學先從查封定義及人員部分切入，再詳論強制執行法關於查封動產之特別規定。
參考資料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P.258~P.261、P.251、P.252
高分閱讀	1.《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P.168、P.171、P.175 2.《92高點司法四等特考考場寶典》，P.7-4，第11題 3.高點成律師《強制執行法概要》，P.3-15；P.3-10 3-12

【擬答】

- (一)所謂查封係指執行法院剝奪債務人對於其特定財產之處分權改用國家取得處權之執行行為，以防止債務人為有害於換價及滿足之行為。又查封應對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為之故執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認定動產是否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惟其調查認定並非對動產之所有權為實體判斷，而就該財產之外觀，已判斷財產之歸屬。通常債務人占有之動產，即可認定為債務人所有予以查封。
- (二)實施查封人員：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
- (三)查封之方法
- 標封：法院之封條黏貼於查封之動產上。
 - 烙印：以金屬製造之印章，以火燒紅烙於動產上。
 - 火漆印：將火漆融化，塗於動產上，再加蓋印記。
 - 其他足以公示查封之適當方法：
- (四)執行人員查封動產之權限：查封時得檢查、啟視債務人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參照)。蓋執行人員為發現查封之動產，有進入債務人住所等為檢查、啟視之必要，而搜索之對象，除債務人之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外，尚包括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故債務人身上之衣服亦得搜索。搜索得為檢查、啟視。所謂啟視，係將上鎖之住所、箱櫃等打開檢查，如無法開啟，自得於必要限度內，毀壞其門鎖。但搜索須以債務人占有使用之住所為限，如係第三人占有使用，因第三人無忍受義務，故無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八條之適用。
- (五)禁止查封之物。乃為保護債務人之最低限度之生活維持其生計、尊重其精神生活或為防止災害之必要者。其包括：
- 生活必須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即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共同生活的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須之食物、燃料及金錢。
 - 衣服、寢具及其他物品。
 - 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須之器具、物品。
 - 勳章及其他表彰榮譽之物品。
 -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
 - 未成熟之天然孳息：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不能於一個月內收穫者，不得查封。
 - 尚未發表之發明或著作。
 - 消防用機械等物品：依法令規定應設備之機械或器具、避難器具及其他物品，為維持公共安全所必須，基於社會公益，禁止查封。
- 但應注意執行法院得斟酌債權人及債務人狀況，認為禁止查封之規定，有顯公平情形，仍以查封為適當者，得依聲請查

封其全部或一部，如無前述情形時，債務人同意時，執行法院亦得對禁止查封之物查封之。

四、債權人甲住台北市，債務人乙住台中市，甲訴請乙清償借款，取得乙應給付甲新台幣（下同）三百萬元之確定判決，甲乃聲請法院就乙坐落台南市之土地與建物查封拍賣，嗣乙以甲積欠乙貸款五百萬元，主張抵銷。第三人丙亦稱前開建物係丙出資興建。試問乙、丙有何訴訟救濟方法？（25分）

答題關鍵	僅理解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聲明異議之內容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第三人異議之訴之相關要件。
試題評析	本題為實例題考題，係為強制執行法最常見之救濟類型，對於四等考試同學而言，應在可掌握的範圍內。
參考資料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P.145、P.145、P.161~162、P.177、P.179
高分閱讀	1.《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P.98、P.113、P.120 2.92高點司法四等特考考場寶典，P.7-6，第17題 3.高點成律師《強制執行法概要》，P.2-87 2-92 4.高點成律師《強制執行法概要》，P.2-97 2-108

【擬答】

(一)乙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法院宣告債權人不許就確定判決對其為強制執行

-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即債務人主張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與實體法上債權人之權利不合，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因此提起訴訟，請求判決不許強執，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此即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
- 又抵銷權為形成權之一，如因其行使可使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變更或消滅，其於既判力基準時前已經存在，但債務人並未行使，可否於判決確定後作為異議之事由。關於此部分學說有不同見解：

甲說：否定說。有抵銷適狀時，即發生異議之原因，如未主張，則不得更行主張。如採此說，則本件乙不得以抵銷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乙說：肯定說。抵銷效力之發生，必當事人一方對他方為抵銷之意思表示，故言詞辯論終結前，雖有抵銷適狀，但終結後方表示者，仍得提本訴。如採此說，即便於甲對乙取得執行名義前，乙對甲已該當抵銷適狀，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本文以為：抵銷並非雙方當事人於債務適合抵銷時，當然發生抵銷之效力，必當事人一方對他方為抵銷之意思表示，始生抵銷之效力。又抵銷權人係主張抵銷或另案請求，乃抵銷權人之自由，無命其必於本案中提起抵銷之抗辯不可。因此如於前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雖有抵銷適狀，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為抵銷之意思表示者，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實務上之見解亦同，最高法院二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一二三號判例參照。
- 小結：本件乙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以債權人甲為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法院宣告債權人不許就確定判決對其為強制執行。並得依據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

(二)丙得聲明異議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來排除執行：

- 執行法院如違反責任財產認定外觀時，丙得聲明異議：
 -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故如執行法院有違法執行時，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聲明異議請求排除該違法之執行行為。
 - 又關於強制執行之標的是否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執行法院無法為實體判斷，但仍應為程序上審查，即依據責任財產認定外觀原則判定是否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又關於不動產之認定標準係以地政機關登記名義外觀，為調查認定之依據，如登記名義人為債務人者，即得據以實施強制執行。如不動產未於地政機關登記者，執行機關得依房屋納稅義務人、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公文書，為認定之依據。
 - 本件如執行法院怠於為前開調查，而違反責任財產認定外觀，對於登記名義為丙之鑑物為查封時，丙即得主張執行法院之執行程序違法，聲明異議。
- 丙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本件丙並非為執行名義所載之當事人，亦即其非執行債權人、債務人，故屬於執行程序中第三人，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所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執之權利，依照最高法院四十四年台上字第七二一號判例所指乃為：對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
 - 又自己出資建築之建築物，於建築完成時，取得建築物之所有權。故丙主張建物為其出資興建者，其自得原始取得建築物之所有權，而其非為執行債務人，執行債權人卻對其所有之建物為強制執行，其自得本於所有權，主張第三人異議之訴，而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
 - 本件丙於執行標的物之執行程序終結前，以債權人甲為被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法院宣告債權人不許就其

所有之建物為強制執行。並得依據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

3. 小結：本件如執行法院違反責任財產認定外觀，而查封並所有之建物時，丙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據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聲明異議及依據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來排除執行。